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聖文

選任辯護人　王晨瀚律師
　　廖國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蔡慧雯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